

113年度臺中市政府霧峰區公所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元

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文號	補助比率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款請撥情形				比較增減數 (H)=(G)-(C)	歲入短、超收原因說明
				本預算 (A)	追加(減)預算 (B)	合計 (C)=(A)+(B)	實現數 (D)	應收數 (E)	保留數 (F)	合計 (G)=(D)+(E)+(F)		
合計				26,750,000	-	26,750,000	1,749,020	-	25,000,000	26,749,020	-980	
1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9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722號	85%	837,000	-	837,000	836,520	-	-	836,520	-480	預算編列千元表達，四捨五入所致。
2	內政部補助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案	內政部110年9月16日台內民字第1100223570號	73%	25,000,000	-	25,000,000	-	-	25,000,000	25,000,000	0	
3	內政部補助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霧峰區中正里、本堂里、錦榮菜園里等3座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需求計畫	內政部112年3月24日台內民字第1120221983號	70%	464,000	-	464,000	464,000	-	-	464,000	0	
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辦理健保業務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7月20日健保承字第1120640866號	100%	449,000	-	449,000	448,500	-	-	448,500	-500	預算編列千元表達，四捨五入所致。

註1：計畫名稱、核定日期及文號請與預算書計畫型補助收入相同。

註2：補助比率請依中央核定補助比率填寫。

註3：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數應與預算數(含追加減)相符。

註4：補助款請撥情形合計數應與決算數相符；應收數為發生權責之保留數，保留數為未發生權責之保留數。

註5：歲入短(超)收原因，請詳細說明(倘短收原因為上級機關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務請另註明實際執行數偏低的主要原因或計畫未執行、註銷原因)。

註6：二級機關依本表分別查填並核章後，由一級機關於114年1月20日前一併寄送本府財政局。